**浙江财经大学博士后合作导师管理规定**

**一、博士后合作导师的申请条件**

具备博士生招收资格且能指导博士后从事应用经济学研究的博士生导师,可经学校审批后依托我校博士后建站学科招收博士后。

**二、博士后合作导师的工作要求**

（一）严格审查博士后申请人的资质和科研潜力，协助安排申请人参加进站等事宜；

（二）博士后进站报到后，指导博士后拟定工作目标和研究计划，3个月内完成开题报告；

（三）指导博士后按计划开展研究工作、申报各类科研项目；

（四）督促博士后按时参加中期考核和出站考核，促使博士后按期出站；

（五）服从学校和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工作安排，参与学校有关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建设；

（六）保证博士后培养质量，一位合作导师每年度招收的博士后一般不超过2名。

**三、博士后合作导师的考核及结果处理**

（一）博士后合作导师的考核依据为合作博士后研究人员的考核情况；

（二）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考核合格的，奖励合作导师每人1万元科研经费；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考核优秀的，奖励合作导师每人3万元科研经费；非师资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考核优秀并留校参加工作的，奖励合作导师每人5万元科研经费；

（三）合作导师所招收的博士后研究人员连续两届有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考核不合格的，暂停其招收资格一年；连续三届有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考核不合格的，暂停其招收资格两年。

**四、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学校原《浙江财经大学博士后合作导师管理规定（试行）》（浙财大〔2014〕226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